

## 「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84.10.6. 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 049013 號函核定  
 84.11.30.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
 98.5.7. 97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 
 98.6.4. 97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6.3. 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 
 100.1.6.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<u>第二條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教職員工之考核、獎懲、評鑑等事項，當事人如有爭議，應依申訴管道為之，不在前條所稱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內。</p>		新增第二條，因考核、獎懲、評鑑等事項，在審核過程中已經該委員會審議，具有一定之客觀標準，如有爭議得經申訴管道爭取權益。以下條次類推。
<p><u>第五條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文字修正。